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永寿县自然资源局的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187.19万元，资产总额为968.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04月23日

